证券代码:300757　　证券简称:罗博特科　　公告编号:2026-045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罗博特科	股票代码	3007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良玉	陈芳	
电话	0512-62535680	0512-62535680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港浪路 3 号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港浪路 3 号	
电子信箱	zqb@robo-technik.com	zqb@robo-techni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8,480,111.76	248,543,963.75	14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56,844.70	-33,330,185.92	119.67%[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80,392.11	-62,831,641.90	106.18%[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2,602,094.05	-15,342,044.16	1,616.11%[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1	119.05%[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1	119.05%[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2.99%	3.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89,792,879.26	3,641,799,271.92	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64,624,633.79	1,673,418,544.69	-0.53%

注:因上年同期金额为负,增减比例计算采用公式(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上期同期的绝对值)。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5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苏州元颉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6%	39,657,240	0	不适用 / 0
戴军	境内自然人	3.93%	6,593,408	4,945,056	不适用 / 0
宁波科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7%	6,483,740	0	不适用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6%	4,123,395	0	不适用 / 0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2%	3,044,087	0	不适用 / 0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2,672,370	0	不适用 / 0
王宏军	境内自然人	1.27%	2,121,802	0	不适用 /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938,837	0	不适用 / 0
郑肖峰	境内自然人	0.55%	928,119	0	不适用 / 0
林建兵	境内自然人	0.50%	838,686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军、控股股东元颉昇、股东科骏管理三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公司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林建兵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01,826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736,860 股,合计 838,686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 海龙　　公告编号:2026-047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海龙	股票代码	0006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恒天海龙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大广	王志军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开元街道北海路 2098 号潍坊总部基地一期工程东区 60 号楼 3 单元 101 室	
电话	0536-7530007	0536-7530007	
电子信箱	cu383240163.com	716071958@q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1,003,114.33	575,551,757.05	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09,833.10	30,565,227.99	-4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262,708.01	24,793,785.43	-3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005,414.62	48,662,000.34	-20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3	0.0354	-42.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3	0.0354	-42.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	5.87%	-2.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19,063,844.90	2,140,795,118.64	-1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6,051,036.17	508,541,203.07	3.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6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7%	138,000,000	0	质押 / 135,500,000
玖融普信(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1%	63,982,900	0	不适用 / 0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9%	36,211,797	0	不适用 /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2%	5,376,488	0	不适用 / 0
朱本清	境内自然人	0.43%	3,730,100	0	不适用 / 0
马丽强	境内自然人	0.37%	3,230,000	0	不适用 / 0
杨成	境内自然人	0.35%	3,042,800	0	不适用 / 0
赵心红	境内自然人	0.35%	3,000,000	0	不适用 / 0
张红朝	境内自然人	0.35%	2,982,200	0	不适用 / 0
余江	境内自然人	0.34%	2,970,00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与玖融普信(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杨成通过融资融券持有公司股份 1,23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34%。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高度重视,目前已在有序整改中,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尽快消除否定意见相关事项及其影响。

2. 2024 年 11 月,安丘市人民法院受理了潍坊市国恒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诉恒天海龙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件,起诉金额约 33,881 万元。

2025 年 5 月,公司披露了上述事项的一审判决的情况,法院判决要求公司偿还第三人博莱特欠款 2.48 亿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上诉。

2025 年 10 月,公司披露了上述事项的二审判决情况,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6 年 3 月,公司披露了上述事项《执行通知书》的相关内容,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6-034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盛鑫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以 2026 年 8 月 25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并以人民币 20.47 元 / 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494.00 万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按上述方案向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韩雨辰、曾广锋、李素珍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6-035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授权日:2026 年 8 月 25 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494.0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20,122.6732 万股的 2.45%

3、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价格:20.47 元 / 股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材料”)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6 年 8 月 25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 并以人民币 20.47 元 / 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494.00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202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2026 年 8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6 年 8 月 13 日, 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在《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并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同意以 2026 年 8 月 25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 并以人民币 20.47 元 / 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494.00 万份股票期权。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以 2026 年 8 月 25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并以人民币 20.47 元 / 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4.00 万份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6 年 8 月 25 日

2、授予数量:494.00 万份

3、授予人数:26 人

4、行权价格:20.47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结合各期行权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相应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部分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部分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部分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部分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拟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韩雨辰	董事、副总经理	80.00	16.19%	0.40%
曾广锋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	10.12%	0.25%
李素珍	职工董事	20.00	4.05%	0.10%
唐晓薇	财务总监	45.00	9.11%	0.2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22 人)		299.00	60.53%	1.49%
首次授予合计		494.00	100.00%	2.4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或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以 2026 年 8 月 25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以 20.47 元 / 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494.00 万份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权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并以 2026 年 8 月 25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 对首次授予的 494.00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4.61 元 / 股(首次授予的授权日收盘价 24.61 元 / 股)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首次授予的授权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52%、17.21%(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 1 年、2 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02%、1.2332%(分别采用中债国债收益率)

5、股息率:0.31%、0.16%(取授予时前 1 年、2 年公司股息率的平均值)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首次授予的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494.00	2,373.67	606.81	1,352.30	414.5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股票期权的预留部分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权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业务骨干等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20　　证券简称:世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世盟股份	股票代码	0012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丽琦	汤爱静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环宇路 1 号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环宇路 1 号	
电话	010-67871866	010-67871866	
电子信箱	contact@smi-scm.com	contact@smi-sc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8,909,992.27	445,338,002.59	-2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640,811.36	66,161,406.48	-1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074,765.35	65,736,992.94	-1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519,482.70	148,986,381.63	-7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9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9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	7.72%	-3.8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88,294,445.29	1,132,971,396.03	4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44,788,540.40	969,628,930.67	59.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张经纬	境内自然人	37.38%	34,500,000	34,500,000	不适用 / 0
天津海天汇荣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4%	12,500,000	12,500,000	不适用 / 0
北京首元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首新普元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43%	5,937,500	5,937,500	不适用 / 0
北京世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2%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 0
天津世盟经纬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2%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 0
张潇冉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3,000,000	3,000,000	不适用 / 0
天津经纬和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2,500,000	2,500,000	不适用 / 0
北京兴承经纬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686,250	686,250	不适用 / 0
黄爱红	境内自然人	0.33%	306,000	0	不适用 / 0
范延新	境内自然人	0.27%	249,00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经纬直接持有公司 34,500,000 股股票,通过世盟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000,000 股股票,合计控制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世盟投资为张经纬控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公司股东张潇冉为张经纬的女儿。张经纬、世盟投资与张潇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世盟经纬、经纬和君科的合伙人均为常亚君与常亚琴,常亚琴与常亚君为同胞姐妹。世盟经纬与经纬和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张经纬与常亚君称为夫妻关系,张潇冉为张经纬与常亚君的女儿。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黄爱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06,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06,000 股。 2、陈巧隆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73,426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73,426 股。 3、张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3,000 股,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26,5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49,500 股。 4、吴哲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0 股,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33,6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33,700 股。 5、王泽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00 股,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21,253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21,553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220　　证券简称:世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21